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2〕23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15条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机关各部室、省总干校、省康复医院：

现将《青海省工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青海省工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15条措施”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工作要求，根据《青海省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责任清单》，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具体清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职工的生命健康放在第一位，绷紧安全思想之弦，消除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扛起安全生产之责，坚决履行工会对劳动安全卫生的民主监督管理职责，做好工会安全生产工作；发挥工会组织之长，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推动形成人人要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管安全、人人保安全的群防群治良好局面，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工会安全生产责任

1.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每年至少安排4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等。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每年至少研究4次安全生产工作，适时传达

学习安全生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等。各级工会主要负责人要靠前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办公室、省总权益保障部、机关党委，各级工会组织）

2.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相关机关严肃追责问责。（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机关纪委，各级工会组织）

3.对各级工会工作综合评价时，将完善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维护机制、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和职工队伍稳定、安全生产领域信访工作等情况，纳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等工作评价内容。（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各级工会组织）

4.各级总工会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其他工会组织在党政领导下，认真履行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定期研判安全生产重要情况，及时安排重点工作，加强指导推动、督促检查。（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工会组织）

（二）严守工会系统安全生产底线

5.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各项工作

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切实抓好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各部室、直属单位，各级工会组织）

6.严格落实各类活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各部室、直属单位，各级工会组织）

7.立即对工会办公和活动场所、直属单位、职工服务阵地以及其他自用和出租建筑物，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房屋建筑等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护，加强对工会干部职工的应急演练、安全培训，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预案，坚决杜绝全省工会系统发生生产安全和消防责任事故。（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办公室、直属单位，各级工会组织）

（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卫生管理，加大安全卫生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保障、资金投入、机构及人员配备、教育培训等。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9.组织职工通过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安全卫生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制定涉及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确定相关重大事项时，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职代会审议；督促企业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

大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基层工作部，各级工会组织）

10.加强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协商，在集体合同中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有关内容，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单独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针对特殊工种和岗位制订劳动安全卫生专章或附件。（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11.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防护设施；对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劳动者进行规范的职业健康保护。（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12.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参加事故调查处理，代表职工提出工会的意见建议。（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13.对发现用人单位侵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合法权益的，应当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交涉，要求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四）发动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

14.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以及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15.突出重点工程建设、公路设施、燃气设施、特种设备、

小水电等重点项目、重点设施，消防、工贸、防汛减灾、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物等重点场所，老旧落后、高危等重点装置，发动职工开展风险大排查，摸排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督促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16.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监督整改清单，向行政及时反馈，督促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抓住不放、限期整改；对制度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的，督促行政尽快更正；对拒不整改的，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工会反映。（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机关纪委，各级工会组织）

（五）提升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安全技能

17.扩大深化“安康杯”竞赛，吸引更多企业特别是非公、中小微企业，以及农民工、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参赛，进一步提升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安全技能。（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18.广泛组织职工主动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知识技能，教育督促职工提高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作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抵制“三违”行为。（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宣传部，各级工会组织）

19.结合区域实际、行业特点，制作针对性强、形象贴切的公益广告、短视频、宣传画、宣传标语等宣传资料，加大投放力度，对企业和职工进行饱和式、浸润式的宣传。（责任部室和单

位：省总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20.监督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主体责任，组织职工特别是特种作业、新入职、转岗职工，以及农民工、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操演练。（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21.严格落实《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配备必要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劳动保护用品，强化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各级工会组织）

22.健全专项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提高安全教育在职工教育中的比重。（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各级工会组织）

（六）积极开展安全型劳动和技能竞赛

23.大力开展涵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内容或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发动相关行业企业和职工踊跃参赛，扩大竞赛覆盖面，以赛促训、以赛促学，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鼓励，调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主动性。（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各级工会组织）

24.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的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和“五小”等活动，通报表扬优秀成果。（责任部室和单位：省总经济技术部，各级工会组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推动，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全体工会干部要不等不靠、敢抓敢管。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安全工作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基层调研，加大对薄弱环节的研究分析，积极争取党政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共同解决好复杂、难点问题。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建设、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竞赛组织、维护稳定、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的作用，相互配合、协调推进，真正展现工会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广泛宣传发动。加强与主流媒体协作，充分发挥工会宣传资源优势，利用宣传栏、职工书屋、工人文化宫等工会宣传阵地，通过网络、微博、微信、抖音、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全方位宣传职工和工会在安全生产、消防、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职责和权益，促进用人单位给予大力支持。

抄送：马吉孝主席，党组书记、各成员，各巡视员，驻会纪检监察组。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